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6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中期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志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菀霖女士及楊昌祿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613

202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25年同期(「**同期**」或「**2025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150**	7,216
所提供服務成本		**(3,677)**	(5,340)
毛利		**1,473**	1,876
其他收入	4	**266**	189
一般行政開支		**(5,585)**	(8,2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21)**	(7,664)
清償金融負債之收益	15	**–**	110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5	**–**	(719)
融資成本	5	**(2,326)**	(4,586)
除税前虧損	5	**(13,493)**	(19,057)
所得税開支	6	**–**	–
期內虧損		**(13,493)**	(19,05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493)**	(19,05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7	**(0.70)**	(0.99)
攤薄	7	**(0.70)**	(0.9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3,493)**	(19,05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兑差額	**78**	2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税後)	**78**	2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415)**	(18,85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415)**	(18,8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6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329**	24,645
使用權資產		**412**	845
無形資產		**3,262**	4,051
		23,303	29,84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2,551**	2,816
其他應收款項	10	**5,867**	5,088
可收回所得稅		**1,725**	1,757
受限制資金	11	**258**	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6**	263
		12,847	10,3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809**	3,128
應付承兑票據	12	**2,343**	–
其他應付款項	12	**48,575**	42,664
租賃負債		**401**	81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5	**23,856**	23,709
		77,984	70,317
流動負債淨額		**(65,137)**	(59,9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6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6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834)**	(30,15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7**	119
遞延稅項負債	13	**531**	531
其他應付款項	12	**1,906**	–
其他長期負債	14	**5,973**	6,084
		8,467	6,734
負債淨額		**(50,301)**	(36,8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9,277**	19,277
儲備	17	**(69,578)**	(56,163)
虧絀總額		**(50,301)**	(36,8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7(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b)）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	匯兑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4月1日（經審核）	19,277	109,963	37,529	16,799	(68)	1,199	(12,791)	(177,245)	(5,337)
期內虧損	–	–	–	–	–	–	–	(19,057)	(19,05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兑差額	–	–	–	–	200	–	–	–	20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00	–	–	(19,057)	(18,8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5）	–	–	–	244	–	–	–	–	244
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15）	–	–	–	3,236	–	–	(3,236)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3,480	–	–	(3,236)	–	24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9,277	109,963	37,529	20,279	132	1,199	(16,027)	(196,302)	(23,950)
於2026年4月1日（經審核）	**19,277**	**109,963**	**37,529**	**20,279**	**456**	**1,199**	**(16,027)**	**(209,562)**	**(36,886)**
期內虧損	**–**	**–**	**–**	**–**	**–**	**–**	**–**	**(13,493)**	**(13,49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兑差額	**–**	**–**	**–**	**–**	**78**	**–**	**–**	**–**	**7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78**	**–**	**–**	**(13,493)**	**(13,415)**
於202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9,277**	**109,963**	**37,529**	**20,279**	**534**	**1,199**	**(16,027)**	**(223,055)**	**(50,3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9	**827**	(2,158)
已付利息		**(61)**	–
已收利息		**1**	8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7**	(2,07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	(6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6)**	(638)
融資活動			
應付承兑票據所得款項		**2,343**	–
償還租賃負債		**(490)**	(4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53**	(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74**	(3,198)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	3,959
匯率變動的影響		**9**	59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6**	8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6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太興中心第二座十五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算有所差異。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6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6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惟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審閱或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的原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13,49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65,137,000港元及約50,301,000港元。與該等事項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債務。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可為其自中期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撥付資金，並履行其財務義務：

(i) 本集團正積極與主要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及商討，考慮日後的清償／還款計劃，並在適當時候積極物色任何其他可行的融資方案及債務重組行動；

(ii) 預期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活動，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並將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採取措施加強各項運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高盈利能力，改善未來的營運現金流。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董事認為，鑒於迄今為止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正在實施的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資金資源來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和其他融資需求。董事相信，在本集團管理層的不懈努力下，上述措施將會取得成效。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2.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由專注於泰國及香港商戶收單業務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彼等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僅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有關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泰國。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商戶的位置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經營地點)。

2.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泰國	**4,843**	6,985
菲律賓	**–**	231
香港	**307**	–
	5,150	7,216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2026年	於2026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275**	653
泰國	**3,552**	3,823
菲律賓	**19,176**	25,065
	23,003	29,54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6及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1,541**	2,432

3.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4,450**	6,560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	**231**	656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收入	**307**	–
	4,988	7,216
其他來源收益		
外匯折讓收入	**162**	–
	5,150	7,21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4,681**	7,216
隨時間	**307**	–
	4,988	7,216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10
其他利息收入	**79**	78
雜項收入	**186**	101
	266	189

5. 除税前虧損

呈列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及違約利息開支	**1,636**	3,801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6**	3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674**	749
	2,326	4,586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77**	2,94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4**	85
	2,541	3,027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774**	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43**	5,6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1**	43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所得稅開支	**–**	–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及同期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按16.5%(2025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因本集團在泰國的業務於報告期及同期產生稅項虧損,故未按20%(2025年:20%)稅率計提泰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於或自菲律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按25%稅率計提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同期在菲律賓的業務產生稅項虧損,故未按25%的稅率計提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柬埔寨的業務於報告期及同期未有開始營業,故未按20%(2025年:20%)的稅率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2025年: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國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6. 所得稅開支*(續)*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續)*

菲律賓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25%(2025年:25%)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菲律賓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4%(2025年:14%)的預扣稅。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3,493)**	(19,057)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927,717,000**	1,927,717,000

由於報告期及同期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2025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總成本約為446,000港元(2025年:約638,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進行減值。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6年9月30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於2026年3月31日千港元(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0(a)	**2,551**	2,81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440**	442
預付款項		**2,935**	2,923
其他應收賬項	10(b)	**2,492**	1,723
		5,867	5,088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對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按交易日期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6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551**	2,467
1個月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	349
	2,551	2,816

(b) 其他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賬項包括：

(i)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1,516,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約1,43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12%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7年3月31日償還(2026年3月31日：無抵押、按12%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7年3月31日償還)；及

(ii) 其他應收賬項的其他項目，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1. 受限制資金

根據與一名商戶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該款項指於泰國所存置並僅用於結算有關商戶收單業務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結餘且限制本集團將餘額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泰銖**」)計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6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6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2(a)	**2,809**	3,128
應付承兑票據	12(b)	**2,343**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c)	**50,481**	42,664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906**	–
流動負債		**48,575**	42,664
		50,481	42,664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6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809**	2,867
1個月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	261
	2,809	3,128

(b) 應付承兑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銀行承兑票據為10,000,000泰銖(相當於約2,343,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無),屬無抵押、按年利率6.3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報告期後,該等應付承兑票據已於2026年10月8日獲悉數贖回。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i)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其他借貸約2,325,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3,49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其他借貸約846,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無)，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

(iii) 由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擔保的應付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款項約1,197,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1,197,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v) 可換股債券、其他長期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的應付利息分別約10,216,000港元、3,689,000港元及1,819,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分別為8,726,000港元、3,468,000港元及1,503,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v) 應計薪資及董事袍金約9,182,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8,325,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8,532,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7,501,000港元)及650,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65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vi) 應付股東款項約8,680,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6,4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vii) 應付本集團行政總裁款項約818,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viii)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其一名董事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近親)的款項約1,060,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無)，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及

(ix) 餘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項目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3. 遞延稅項

	於2026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6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一間外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531**	531

於2026年9月30日,已就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奧思知泰國**」)未分派盈利部分(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分派)的未來預扣稅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531,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約531,000港元)。自2016年4月1日起,根據營運資金水平存留奧思知泰國若干保留盈利以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經考慮可預見未來可分配的保留盈利後,於兩個期間並無計提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14.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的優先股。屬泰國公民的該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十股股份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9.5%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原因為儘管其不可贖回,但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收取每年9.5%的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被視為融資成本,且持有人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奧思知泰國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5,973,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6,084,000港元)),其每年按9.5%(2026年3月31日:每年按9.5%)計算累積性股息,而累計應付股息約15,750,000泰銖(相當於約3,689,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約14,535,000泰銖(相當於約3,468,000港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可換股債券

15(a) 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

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最初自2020年6月26日(「**債券發行日期I**」)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即2022年6月24日)到期。可換股債券I可按本公司初始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最多7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票息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I的本金額每日累計,且僅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債券發行日期I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倘債券持有人未將其任何可換股債券I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債券發行日期I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I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I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並於其後根據與編製2026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的相關會計政策計量。

15. 可換股債券*(續)*

15(a) 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續)*

於簽立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24日及2022年10月18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及第二份補充文件後，本公司修訂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I的到期日延長十八個月至2023年12月23日；(ii)刪除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在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的情況下，無論如何最初有權獲得的就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I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I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而可換股債券I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債券持有人告知，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協議，以分別向Metagate Investment SPC(「**Metagate**」)及蔡學文先生(「**蔡先生**」)轉讓本金總額為6,380,000港元及5,4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

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簽立第三份補充文件(「**第三份補充文件**」)，以修改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旨在實現(i)將可換股債券I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2024年12月24日；(ii)將利率從每年7%調整為每年12%，並從緊隨三年六個月到期日後之日(即2023年12月23日)起計算本金額之利息；(iii)對可換股債券I的a)自新到期日(即2024年12月24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未償還本金及b)自有關到期日(包括該日)(或就於2023年12月22日(「**現有到期日**」)前應付的未償還應計利息而言，則為緊隨現有到期日後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未償還應計利息收取每年20%的罰息；及(iv)將兌換價從每股0.1港元調整為每股0.088港元。第三份補充文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3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通函。

15. 可換股債券*(續)*

15(a) 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續)*

第三份補充文件於2024年4月2日生效並被視為重大修訂,導致註銷原可換股債券I及確認新可換股債券I。新可換股債券I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相當於債券持有人之兌換權。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並使用年利率11.49%的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適用於無轉換選擇權且信用狀況相當的工具。餘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因此,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負債部分調整約710,000港元確認為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而可換股債券儲備調整約1,539,000港元,其於權益內其他儲備項下確認為擁有人交易。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簽立第四份補充文件(「**第四份補充文件**」),以修訂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以期(i)將可換股債券I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二十四個月至2026年12月24日;及(ii)對自新到期日(即2026年12月24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未償還本金收取每年20%的罰息。第四份補充文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4月1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通函。

第四份補充文件於2025年4月30日生效,被視為重大修改,導致第三份補充文件項下的原可換股債券I被註銷,並確認新的可換股債券I。新的可換股債券I分為負債部分及代表債券持有人轉換選擇權的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並使用年利率11.70%的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適用於無轉換選擇權且信用狀況相當的工具。餘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因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負債部分調整約719,000港元,並確認為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而可換股債券儲備調整約3,236,000港元,作為擁有人交易於權益內其他儲備確認。

15. 可換股債券*(續)*

15(a) 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續)*

於2026年及2025年9月30日，Metagate及蔡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約11,850,000港元(2025年：約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結餘被視為關聯方結餘，而可換股債券I的相關利息支出被視為各自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並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I的逾期利息產生違約利息開支約530,000港元(2025年：約1,208,000港元)，並於其他應付款項項下計提。

於報告期內，概無可換股債券I已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025年：無)。

15(b) 於2024年3月5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

本公司於2024年3月5日(「**債券發行日期II**」)向獨立第三方Blu Venture Partners, LLC(「**Blu Venture**」)發行可換股債券II，票面年利率為7厘，本金總額為4,388,000港元，並有權按兑換價每股0.145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最多30,262,068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II將自債券發行日期II起計滿一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II將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本公司在債券發行日期II起計滿一年當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15. 可換股債券*(續)*

15(b) 於2024年3月5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受聘就bCode系統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援服務的賣方,根據轉讓契據協議將債務金額561,142美元(相當於4,388,000港元)轉讓予Blu Venture。於2024年2月16日,本公司與Blu Venture達成協定,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II結算債務金額4,388,000港元,此構成非現金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II立即解除本集團對該債務金額的償還義務。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II分為負債部分和代表債券持有人可轉換選擇權之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乃於債券發行日期II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並使用年利率10.76%的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適用於無轉換選擇權且信用狀況相當的工具。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扣除直接相關費用)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II的期限內攤銷。

於報告期內,概無可換股債券II已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025年:無)。截至2026年9月30日,可換股債券II的本金仍未償付。

15. 可換股債券*(續)*

15(c) 於2024年5月22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債券發行日期III**」)向其股東Wu Yao先生(「**Wu先生**」)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為931,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II,有權按兑換價每股0.16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本公司最多5,818,750股普通股,全數以現金結清。可換股債券III將於債券發行日期III起計滿一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III應按票面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於債券發行日期III起計一年後每半年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III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相當於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在債券發行日期III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並使用年利率10.28%的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適用於無轉換選擇權且信用狀況相當的工具。餘額相當於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III的年期內攤銷。

於報告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III已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025年:無)。截至2026年9月30日,可換股債券III的本金仍未償付。

於2026年及2025年9月30日,Wu先生為本公司股東,而可換股債券III的結餘約931,000港元(2025年:約931,000港元)被視為關聯方結餘,而可換股債券III的相關利息開支被視為各自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並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15. 可換股債券*(續)*

15(d) 於2024年5月28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債券發行日期IV**」)向Blu Venture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約為1,91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V,有權按兌換價每股0.1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最多11,989,43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IV將於債券發行日期IV起計滿一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IV應按票面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於債券發行日期IV起計一年後每半年支付一次。

完成後,可換股債券IV的本金額(即1,918,000港元)以應付Blu Venture的債務金額313,000港元(構成非現金交易)及現金金額1,605,000港元抵銷。

可換股債券IV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相當於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在債券發行日期IV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並使用年利率10.38%的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適用於無轉換選擇權且信用狀況相當的工具。就以債務金額結算之可換股債券IV本金額而言,權益轉換部分之相應公平值(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就以現金結算之可換股債券IV本金額而言,相應餘額相當於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IV的年期內攤銷。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IV的一部分是以債務金額313,000港元償付,該數額與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公平值總額309,000港元間的差額約4,000港元(按已付代價的比例分配)已於損益中確認為清償金融負債之收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IV已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025年:無)。截至2026年9月30日,可換股債券IV的本金金額仍未償付。

15. 可換股債券*(續)*

15(e) 於2025年1月27日生效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

於2025年1月27日(「**債券發行日期V**」),本公司向Blu Venture發行可換股債券V,票面年利率為7厘,本金總額約為2,695,000港元,並有權按兑換價每股0.14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最多19,24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V將自債券發行日期V起計滿一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V將按票面年利率7厘計息,並由本公司在債券發行日期V起計滿一年當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Blu Venture訂立清償契據及同意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V清償約2,382,000港元之債務金額,構成非現金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V即時解除本集團對該項債務金額的還款責任。

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V的本金額(即約2,695,000港元)以債務金額約2,382,000港元及現金約313,000港元抵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V分為負債部分及代表債券持有人可轉換選擇權之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乃於債券發行日期V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並使用年利率10.10%的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適用於無轉換選擇權且信用狀況相當的工具。就以債務金額結算之可換股債券V本金額而言,權益轉換部分之相應公平值(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就以現金結算之可換股債券V本金額而言,相應餘額相當於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V的年期內攤銷。

15. 可換股債券*(續)*

15(e) 於2025年1月27日生效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部分可換股債券V乃為清償債務金額約2,382,000港元而發行,負債部分與權益部分的公平值總和約2,362,000港元之間約20,000港元的差額(按已付代價比例分配)已於損益確認為清償金融負債之收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V已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025年:無)。截至2026年9月30日,可換股債券V的本金金額仍未償付。

15(f) 於2025年9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債券發行日期VI**」)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約為1,967,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VI,有權按兑換價每股0.115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本公司最多18,304,928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VI將於債券發行日期VI起計滿一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VI應按票面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於債券發行日期VI起計一年後每年支付一次。

完成後,可換股債券VI的本金額(即1,967,000港元)以欠付債券持有人的債務金額合計約1,967,000港元抵銷(構成非現金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VI即時解除本集團對該項債務金額的還款責任。

15. 可換股債券*(續)*

15(f) 於2025年9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續)*

可換股債券VI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相當於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在債券發行日期VI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並使用年利率10.59%的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適用於無轉換選擇權且信用狀況相當的工具。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VI的年期內攤銷。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VI是以債務金額約1,967,000港元償付,該數額與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公平值總額約1,857,000港元間的差額約11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清償金融負債之收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VI已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025年:無)。截至2026年9月30日,可換股債券VI的本金金額仍未償付。於報告期後,可換股債券VI已以現金獲悉數贖回及結付。

15(g) 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於2026年9月30日,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I、可換股債券IV及可換股債券V(統稱「**已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且仍未償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正積極與已到期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就清償計劃進行磋商。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已到期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落實或協定任何清償計劃。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6年9月30日及2026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6年9月30日及2026年3月31日	1,927,716,667	19,277

17.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i)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如有)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及

(ii) 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承擔的上市開支及其他上市開支,以作為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有關款項計入本集團股權。

17. 儲備*(續)*

(c) 匯兑儲備

本集團的匯兑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兑差異。

(d)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奧思知泰國須於各次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分派。

(e) 其他儲備

該金額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擁有人交易中原可換股債券I與新可換股債券I的權益部分於重大修訂日期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18.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6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	薪金及津貼	**1,170**	1,77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	26
		1,188	1,797

18.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親屬	薪金及津貼	**–**	1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5
		–	105
M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其一名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	其他應付款項的融資成本	**22**	–
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東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290**	291
Wu先生(股東)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33**	161
Metagate(主要股東)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及違約利息開支	**690**	1,022
蔡先生(主要股東)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及違約利息開支	**591**	876

1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	**(13,493)**	(19,057)
攤銷	**774**	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43**	5,6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1**	431
匯兑差額	**(7)**	(262)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719
清償金融負債之收益	**–**	(110)
銀行利息收入	**(1)**	(10)
其他利息收入	**(79)**	(78)
融資成本	**2,326**	4,58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5)**	(614)
受限制資金	**135**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3**	5,74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827**	(2,158)

20.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6年	於2026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收購有形及無形資產	**220**	235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6年11月26日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泰國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及相關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終端機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從商戶中產生。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中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兑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支付服務系統使用而產生的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泰國電子支付市場競爭加劇的不利影響。市場上新電子支付方式相繼推出及發展(包括當地QR碼支付平台、電子錢包及跨境QR碼直接連結)，逐步搶佔市場份額，致使商戶收單業務領域的競爭壓力有所加劇。該等新支付方式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改變交易流程，並壓縮商戶收單機構可實現的費率利潤空間。因此，儘管本集團持續努力維持其商戶網絡及服務質素，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仍受到負面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不同的支付解決方案合作夥伴開展工作及接洽，其將與本集團合作擴展商戶網絡。更重要的是，該等合作夥伴均為提供先進技術及支付解決方案的專家，預期雙方的合作將提升本集團為現有及潛在商戶提供的一站式電子支付服務及解決方案，從而顯著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商機、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以及管理現有業務的利潤率及成本控制。就業務拓展而言，本集團一直尋找潛在業務夥伴及分銷商並與其磋商。憑藉龐大的東南亞市場及新世代技術，本集團能夠在其現有業務基礎上，擴大服務範圍及本集團收益基礎的地理覆蓋範圍。於即將來臨的將來，本集團樂觀認為，在持份者的支持下，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在中長期內為寶貴的股東及客戶實現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商戶收單業務錄得總收益約5.2百萬港元（2025年：約7.2百萬港元），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約4.5百萬港元（2025年：約6.6百萬港元），(ii)外匯折讓收入約0.2百萬港元（2025年：無），(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約0.2百萬港元（2025年：約0.7百萬港元）；及(iv)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收入約0.3百萬港元（2025年：無）。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較同期減少約2.1百萬港元，乃由於新型電子支付方式的推出及發展，令泰國電子支付市場的競爭加劇。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較同期減少約0.4百萬港元，主要與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減少一致，原因與上述有關泰國電子支付市場的競爭加劇的理由相同。於報告期內錄得外匯折讓收入增加約0.2百萬港元，主要因結算過程中美元兑泰銖的外匯波動所致。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商戶收單業務的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特許費。於報告期內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為3.7百萬港元（2025年：約5.3百萬港元）。所提供服務成本減少約31.1%，主要與報告期內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1.5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21.5%，原因為報告期內收益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率約為28.6%（2025年：約26.0%），並無出現重大波動。

一般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5.6百萬港元（2025年：約8.3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整體減少，主要因優化成本管控措施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7.3百萬港元（2025年：約7.7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2.3百萬港元（2025年：約4.6百萬港元）。該款項指(i)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及違約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及(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成本下降。融資成本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3.5百萬港元（2025年：約19.1百萬港元）。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益及毛利、一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融資成本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2.8百萬港元（2026年3月31日：約10.3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百萬港元（2026年3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均以港元、泰銖及美元計值。於2026年9月30日，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36.2百萬港元（2026年3月31日：約40.2百萬港元）及86.5百萬港元（2026年3月31日：約77.1百萬港元）。

於2026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長期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59.3%（2026年3月31日：約-80.8%）。其他長期負債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有關於2026年9月30日以港元、泰銖及美元計值的該等負債及其他借貸（例如股息／利率、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於2026年9月30日及202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仍為負數，此乃由於本集團處於淨虧絀狀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3.5百萬港元，導致於2026年9月30日的總虧絀進一步增加，並繼續對本集團的資本架構造成影響。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公開集資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庫務及資金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資本架構

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虧絀（構成本集團資本）約為50.3百萬港元（2026年3月31日：約36.9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虧絀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型電子支付方式的推出及發展，令泰國電子支付市場的競爭加劇，導致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3.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概不保證將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過去的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準參考或依據。

股息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積極檢討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分別以泰銖計值。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將美元兑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42,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103,000美元（相當於約807,000港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其他適用衍生工具。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聯屬公司（2025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6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如有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25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無）。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19名僱員（2026年3月31日：20名僱員），其中9名（2026年3月31日：9名）在香港任職，及10名（2026年3月31日：10名）在泰國任職，以及零名（2026年3月31日：1名）於杜拜任職。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約為2.5百萬港元（2025年：約3.0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包括酌情花紅）符合市場水平，董事及僱員亦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業績、績效及市況而獲得獎勵。

合資格僱員獲提供包括購股權及培訓計劃在內的其他福利。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大部分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年報「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附註2）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880,000 (L)	0.2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200,000,000 (L)	10.37%
		204,880,000 (L)	10.62%

附註：

(1) 「L」指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2026年9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27,716,667股股份進行。

(3) 該等4,88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及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該等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曾被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其股份（或認購權證或債權證（倘適用））。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相聯法團、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報告期任何時間內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6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附註2）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MTHL**」）（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6,666,667 (L)	21.10%
蔡學文先生（「**蔡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210,000 (L)	1.0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300,000 (L)	15.58%
	於可換股債券所持權益		
	實益擁有人	110,975,375 (L)	5.7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437,465 (L)	6.71%
		560,922,840 (L)	29.10%
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300,000 (L)	15.58%
	於可換股債券所持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437,465 (L)	6.71%
		429,737,465 (L)	22.29%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附註2）
Metagate Investment SPC（「**Metagat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0,300,000 (L)	15.58%
	於可換股債券所持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9,437,465 (L)	6.71%
		429,737,465 (L)	22.29%
Gold Track（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L)	10.37%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Straum Investments**」）（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7.16%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00,000 (L)	7.16%
蔡曉華女士（「**蔡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7.16%

附註：

(1) 「L」指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2026年9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27,716,667股股份進行。

(3) 根據MTHL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MTHL的股本由三類證券組成：A類（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兩票）、1B類及2B類（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於2024年3月31日，共有177,360,000股已發行A類股份、199,999,999股已發行2B類股份及1股已發行1B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67.66%（即120,000,000股A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而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餘下約32.34%則由九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10%。有關2B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29.50%（即59,000,000股2B類股份）由Hamad Abdulla S H Al-Mana先生擁有，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8.35%（即16,699,999股2B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擁有，而2B類股份總數餘下約62.15%則由六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20%。

(4) 該等20,210,000股股份由蔡先生直接持有及300,30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蔡先生及Metagate持有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分別涉及110,975,375股相關股份及129,437,465股相關股份。於2026年9月30日，Rainbow Capital由蔡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蔡先生均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300,3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涉129,437,46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曾先生全資擁有。

(6) 該等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先生全資擁有。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整個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繼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林曉峰先生及當時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吳傑莊博士分別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1月10日退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曾志傑先生分別(i)自2022年10月1日起繼續履行行政總裁職責；及(ii)自2022年11月11日起繼續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相同。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並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確保能對管理層進行有效監督。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乃適當的。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董事會由其他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此外，對於本集團的重大決策，本公司將諮詢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規模及業務範圍，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區分開來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區分開來會令本公司決策過程的效率低於當前架構。因此，董事認為現階段安排有利於本公司和股東，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乃屬適當。

為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不時應當前情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的成效，並會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候，因應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而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唐旨均先生（「**唐先生**」）因其個人事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1月23日起生效。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6年11月23日起，楊昌祿先生（「**楊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46歲，於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的會計、審計、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楊先生於2002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英國約克大學商業金融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獲香港稅務學會認可為註冊稅務師。楊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審計領域，於2002年至2007年間在三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五年審計經驗，包括於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期間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核數師。於2009年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楊先生受僱於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曾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離職前短暫擔任顧問，彼負責跨境併購、債務融資、投資者關係、稅務規劃及上市合規。於2021年3月至2026年5月，彼擔任Triller Group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ILLR）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香港財務營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財務申報及合規、庫務職能以及資本市場交易。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26年11月23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楊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楊先生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楊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i)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楊先生於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6年9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enrich Stefan先生（「**Henrich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而並無膺選連任，因此已於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並無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替代Henrich先生，因此，於報告期末：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i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自2026年9月29日起，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唐先生辭任及楊先生獲委任（自2026年11月23日起生效），本公司繼續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繼續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要求，以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及2026年11月23日的公告。

自上一份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有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2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提供服務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2018年9月18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直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為1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8年10月1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末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具體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11月10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以與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保持一致。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昌祿先生及譚菀霖女士）組成。楊昌祿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除上文「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一節所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菀霖女士及楊昌祿先生。